**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宿舍楼床铺搬迁项目招标文件**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招标人）拟对宿舍楼床铺搬迁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BS2021044**

**二、项目名称：**宿舍楼床铺搬迁项目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现场交纳，行政楼1408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后不退）

**四、招标内容：**

1、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按套报） | 总价 |
| 1 | 开发区校区10号楼（有电梯）拆、搬上下铺铁床到11号楼地下室，260套 |  |  |
| 2 | 海安校区(2-6楼，无电梯)拆、搬上下铺铁床到海安校区一楼指定地点，400套 |  |  |
| 3 | 开发区校区拆8、9、10号楼（有电梯）上下铺木床，311+311+47套＝669套 |  |  |
| 4 | 开发区校区8、9、10号楼搬、装木床至11号楼（有电梯）：共70+144+153=367套，其中：  ① 11号楼1层共19间，补漏安装每间4套，70套；  ② 11号楼2、3层共48间，每间3套，144套；  ③ 11号楼10、11层共51间，每间3套，153套； |  |  |
| 5 | 开发区校区运送上下铺木床到海安校区**（2-6楼）**并安装（无电梯）290套 |  |  |
| 6 | 海安校区铁床拆、搬300套（无电梯2-6楼）到一楼校内指定地点 |  |  |
|  | 合计 |  |  |

2、项目要求：

（1）投标人须合理安排拆装程序，拆装合理，轻拿轻放，堆放整齐，并采取一定的防护保护措施。确保在拆装、运输过程中物品不损坏、不腐蚀、不丢失，不磕碰、破坏其他物品设施。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丢失、损坏、腐蚀、无法使用等情况，须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2）投标公司自有厢式货车承运主校区与海安校区的床铺搬运。

（3）项目安装完成无损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3、工期要求：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

**4、项目报价**

**（1）按照招标内容分项报价，最后报总价。报价不得有缺项，每项必须报唯一的价格。**

**（2）本项目最高限价6万元。**

5、结帐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安全要求：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由投标人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现场勘查：

现场勘探时间：2021年6月21日下午

勘查联系人：缪老师13962809675

由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和交通路线。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南通卫生高职校内（开发区振兴东路288号）和海安校区（海安市高庄路128号），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经明确知悉现场和交通的全部情况和风险，并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五、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设有固定的经营地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拥有良好的信誉。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应的搬运资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5000元。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时由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

3、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保证金用信封密封缴至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行政楼14楼1408室。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投标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材料时，未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5、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故未参加投标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现场原额退还；中标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原额退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六、投标文件编制**

（一）编制须知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招标人不接受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二）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包含如下内容，不得有缺项和漏项，否则作废标处理。所有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公章。

1．投标文件目录。

2．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自有车辆行政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报价单

**投标文件分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投标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投标报价单须另用小信封密封，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25日9：30分。

（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新校区行政楼1408号房间（振兴东路288号）

（三）投标联系人及电话：曹老师   51083171。

**八、开标**

（一）开标时间：2021 年6月25日9：30分 。

（二）开标地点：行政楼1408会议室

**以上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有权进行变更并通告，请投标人关注报名现场变更信息。**

（三）由招标人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四）评标小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人员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九、评标**

（一）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学校招投标办法组建评标小组。

（二）评标方法和程序

**1、资格审查评审合格后，进入价格标评审。价格评审采用价格单因素法,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本次中标价为固定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投标人自行考虑有关风险，无论何种情况均不调整。（不可抗力和业主提出和工作量变化除外）

（三）无效投标的认定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关于流标的认定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原因，采购活动取消的。

评标小组保留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者流标的其他情况。

（五）关于废标的认定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出现串通投标或者围标行为的。投标人之间相互控股、参股，主要负责人相互之间任职视为围标串标。

（3）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4）投标人经营活动出现异常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

评标小组保留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中标**

（一）中标通知

1.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后，招标人将通知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入档保存，恕不退还。

3.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

1.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2.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项目，否则将失去取得合同的资格。

（三）合同签订

1.中标人从收到中标通知的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主要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其它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大宗物资与服务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1年6月 18日